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6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等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66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67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6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签订《阳光保险集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新湖控股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42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26%),转让价格为189,000.00万元。

●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新湖控股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湖控股签订《阳光保险集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收购新湖控股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42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26%),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现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公司拟与新湖控股签署《阳光保险集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新湖控股签订《阳光保险集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新湖控股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42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26%),转让价格为189,00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新湖控股与本公司皆由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控股,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新湖控股与本公司皆由新湖集团控股。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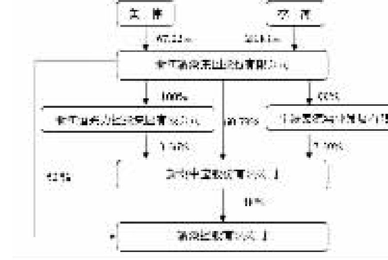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3、法定代表人:黄伟

4、注册资本:415,385万元

5、股权结构:新湖控股为由新湖集团和本公司共同持股,其中新湖集团持股52%,本公司持股48%。

6、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湖控股的总资产178.47亿元,股东权益合计54.49亿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3.69亿元,净利润-3.34亿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新湖控股的总资产204.99亿元,股东权益合计54.98亿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68亿元,净利润0.4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02号第一世界广场A座17层

3、法定代表人:张维功

4、注册资本:671,059万元

5、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经营状况:阳光保险集团目前拥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专业子公司,连续多年保持投资收益率的行业领先水平。阳光保险集团先后获得:中国公益50强、中国红十字勋章、最具社会责任保险公司、中国最佳商业模式、最佳管理创新奖、金融行业首家"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基地"、最佳雇主企业、最佳企业文化奖、最佳理赔保险公司、最具竞争力保险公司、最具幸福感企业,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8、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末,阳光保险集团总资产1026亿元,较2012年末增加185.80亿元,净资产108.7亿元,净利润1.11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129%;2013年合并后总保费收入371亿元,同比增长12.9%;投资收益率5.9%,高于行业0.87个百分点。目前阳光保险集团国内保险行业综合排名第八。

9、评估情况: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阳光保险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26%股权所涉及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45号),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阳光保险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058,576.00万元。

截至目前,新湖控股对标的股份设定了质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新湖控股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4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

2、定价依据:根据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45号《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标的股份价值人民币191,429.06万元,新湖控股以人民币189,000.00万元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

3、支付安排:

(1)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向新湖控股支付30%股份转让款,计56,7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应在取得中国保监会同意股份转让的批准文件后6个月内,向新湖控股支付40%股份转让款,计人民币75,600万元。

(3)公司应在标的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新湖控股支付30%股份转让款,计人民币56,7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阳光保险集团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实力和成长性的综合性保险集团。近几年其品牌形象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国内保险行业综合排名第八,已健全覆盖全国各级省市的分支销售机构和营销网络,拥有成熟的销售团队和高效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好的收益和成长潜力。

公司收购新湖控股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能更好地分享阳光保险集团成长收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金融布局,并依托互联网加大金融板块整合联动力度,分享金融行业未来的高成长空间。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关联交易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并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26%股权所涉及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45号)为交易的定价依据。

2、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金融布局,并依托互联网加大金融板块整合联动力度,分享金融行业未来的高成长空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保险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26%股权所涉及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245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6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议题

《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7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及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5、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6、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邮编:310007

7、联系人:高莉　张婧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请在相应框内打√确认)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意见(如有需要可加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08	中宝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738208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新湖中宝"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3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如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6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股东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6%,下称"浙江恒兴力")将本公司股份41,23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浙江恒兴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06,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14:5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6,118,16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7.30%。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4,061,20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5.8814%。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56,96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422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福建君立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2014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52】号公告。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316,118,164	316,118,164	0	0	100%
表决结果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明仙　范文

3、结论性意见: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9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15:00至2014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中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2人,代表股份77,777,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73,884,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3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3,893,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0%。

4、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77,038,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票727,4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3%;弃权票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2、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票77,038,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票733,0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5%;弃权票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文辉、孙琦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40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部分路段断路施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中央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天津市政府决定2014年年内启动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市中心城区地面段高架改造工程,该工程由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公司")作为代建单位。

本次高架改造工程将采取断路施工的方式进行,对公司2014年-2015年通行费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与天津城投公司、市政工程公司根据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损失测算报告》中经济损失预测值做为补偿依据,达成补偿条款,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京津塘高速公路北部新区段高架工程合作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与相关各方签署该项协议。上述信息相关披露情况请查阅2014年6月14日、6月28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与天津城投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共同签署了《京津塘高速公路北部新区段高架工程合作协议》。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收到市政工程公司转送的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秩序处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机场站至杨村站)断交施工的批复》(公交管秩[2014]881号),同意市政工程公司自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对京津塘高速公路主线(机场收费站至杨村收费站)断交施工,同时,封闭金钟路站、宜兴埠站出入口。

施工期间,市政工程公司将优化交通和施工组织方案,按照天津市公安交管部门和公司要求设立车辆行驶引导标识,减少因道路施工对车辆通行带来的影响,满足用户出行的需要。公司将积极配合和协助天津城投公司及市政工程公司,保证高架工程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98元,共计募集资金71,9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6,60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36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和杭州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为"制冷用合金铝管路系统制造项目"、"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年产6000吨铝板带项目"、"年产100万套标准件热交换器项目"。"制冷用合金铝管路系统制造项目"计划总投资28,69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28,826.7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年产6000吨铝板带项目"计划总投资4,320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4,436.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年产100万套标准件热交换器项目"计划总投资2,100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2,106.7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6,5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6,469.2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33万元(含利息)。"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计划总投资21,322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19,762.7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77.01万元(含利息)。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46.33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577.01万元(含利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2014-022、2014-030)。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截至公告日,五个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均为0元。该五个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建德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临2014-01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4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4.500000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2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58)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4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4年7月1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5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4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中国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

2、咨询分红事宜

咨询联系人:李廷国

咨询电话:0535-6633656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3、咨询涉税事宜

咨询联系人:卜庆红

咨询电话:0535-6633621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4-041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华通控股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于2014年7月28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13,650万股股份延长锁定期至2015年7月28日。

一、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华通控股	王苗通	首发限售股	136,500,000	52	至2014年7月28日止

2.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华通控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延长锁定期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通控股	首发限售股	136,500,000	52	至2014年7月28日止	12个月	至2015年7月28日止

2.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华通控股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650万股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14年7月28日延长至2015年7月28日。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华通控股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亦不会要求本公司回购股份。若华通控股在锁定期内违反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并且,在延长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华通控股不通过股份减持放弃对世纪华通的控制权。

三、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华通控股严格遵守承诺,若华通控股减持本公司股份并违反承诺的,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申请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5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于2014年7月4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427,719,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秋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具体如下: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27,719,2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7,719,2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7,719,2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倪连福、张瑞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00225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通知,本公司中标该公司郑州ZZ510新工厂总装输送线主线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950.2021万元。项目合同竣工期预计为2015年9月。根据约定:双方将在期后正式签订商务合同与技术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6日,是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旗下重要的乘用车板块,从事乘用车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服务业务,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全价值链的汽车生产企业。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由花都工厂、襄阳工厂、郑州工厂、发动机分公司以及研发中心组成,有员工近万人。

东风日产花都、襄阳、郑州工厂年总生产能力达70万辆,拥有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和树脂等五大工艺车间,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比肩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东风日产旗下拥有新一代天籁、奇骏、逍客、轩逸、骐达、颐达、阳光、骊威、玛驰等多款畅销车型,完成了五大车系的战略布局,覆盖轿车、MPV、SUV、CROSS-OVER等领域,成为行业内车型最多,产品线最完整的企业之一。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上一会计年度(2013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10,197.9442万元人民币。

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乘用车制造商,该公司在该项目上的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营业总收入的2.83%。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2015年9月,主要对公司2014年、2015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因项目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采购成本会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项目利润,存在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